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金科深汕新材料基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富

路交汇处北侧



2020年10月20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科深汕新材料基地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概算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60.21 万元	所占比例	1.34 %
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60.21 万元	所占比例	1.34 %
工程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湛江市粤西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0年10月20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金科深汕新材料基地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水土保持专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二) 工程概况

金科深汕新材料基地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区东侧为创富路,南侧为同心路,西侧为南门河,北侧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深汕云服务基地,中心位置的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0'22",东经 114°59'0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3 层厂房、1 栋 1 层厂房、2 栋 1 层库房、1 栋 6 层宿舍以及景观绿化和道路管线等配套工程;用地红线面积 24266.16m²,总建筑面积 42815.46m²,计容建筑面积 42167.46m²,容积率 1.74,建筑密度 43.32%,绿地率 25.45%。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160.21 万元。本项目总挖方 2.45

万 m³，总填方 2.57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无弃方。项目施工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工期 26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3h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hm²。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排水、沉沙、覆盖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 860m、一级沉沙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泥浆池 1 座、洗车槽 1 座、临时覆盖 3300m²、雨水管网 1250m，绿化工程 0.62hm²。

（1）工程措施

根据调查及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完成敷设雨水管网 1250m，管径为 D300~D600。目前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充分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2）植物措施

根据调查及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完成绿化工程 0.62hm²，草种为台湾草。目前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良好，能有效发挥保水保土的作用，减少水土流失。

（3）临时措施

根据调查及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建筑物区临时覆盖 2000m²，道路管线及硬地区临时排水沟 620m、一级沉沙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泥浆池 1 座、洗车槽 1 座、临时覆盖 700m²，景观绿化区临时覆盖 600m²，施工营地区临时排水沟 240m。

由于本项目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因此不进行相关对比。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0.21 万元，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外，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5.43%。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期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在建设中按要求如期完成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现提出以下建议：

(1) 切实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2) 做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对苗木死亡或密度过低的区域进行及时补植，避免造成绿化后地表仍然裸露的情况，以达到近自然生态恢复的目的，充分发挥植被的保水固土功能。

(3) 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要按照要求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施工中注意临时措施，如临时拦挡、临时排水等措施的实施，以便减少扬尘，减少水土流失；项目竣工后及投入使用前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刘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昭
成员	程亚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程亚珍
	盘子明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盘子明
	卢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卢斌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悠慧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昭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程亚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程亚珍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孙勇	湛江市粤西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孙勇	施工单位
盘子明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盘子明	监理单位
卢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卢斌	水土保持专家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悠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